

# 卷九十二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九十二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sup>4</sup>/<sub>10</sub> 10 1 2 3 4 5 6 7 8 9 <sup>4</sup>/<sub>10</sub>



曆象之法上

易賁之彖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程頤曰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

臣按日月星辰象之懸於天者也寒暑陰陽氣之運於天者也日月星辰寒暑陰陽雖若有常也然亦有時而不常雖若齊一也然亦有時而

不一故聖人既運其心目之力以察其隨時之變又創為曆象之器以定其變動之時

革之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程頤曰水火相息為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天地合其序矣

朱熹曰四時之變革之火者又曰澤中有火水能滅火此只是陰盛陽衰火盛則克水水盛則克火此是澤中有火之象便有那四時改革的意思

子觀這象便去治歷明時

歐陽脩曰革之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天下之事可革者多矣而聖人必以歷言者蓋事在天下其最易差者莫如歷而不可不脩者亦莫如歷

臣按治歷明時為治之要務自昔聖帝明王莫不以此為先焉蓋時行於天而有自然之運歷為於人而有已然之法然天之運惟其有常也故一日之間則有晝夜一月之間則有朔望一年之間則有分至然晝不常晝晝不常晝而為夜夜

不常夜夜革而為晝以至於朔望分至莫不皆然治歷者隨其常而順其變即歷數以推之順時氣以察之則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者皆可以明之矣

大傳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不

胡一桂曰象謂日月星辰循度失度

臣按天之道不言而信其於人也有一氣感通之理故其於人君也恒仁愛之而有告戒之道焉然其所以告之者豈諄諄命之哉垂象以示之而已象之循度則有吉之兆象之失度則有

凶之形聖人者心與天道目觀乎天所見之象心悟夫天所示之意因天之象而象之非特以之脩於身敏德而遷善由是而形之天下國家使之趨吉而避凶去惡而從善無非因天之象以神道而設教者也

書乃命羲和欽若順天昊廣大之意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

人時

朱熹曰羲和氏主曆象授時之官曆所以紀數之書象所以觀天之器日陽精一日而繞地一周月陰精一月而與日一會星二十八宿衆星為經

金木水火土五星為緯辰以日月所會分周天之度為十二次也人時謂耕獲之候凡民事早晚之所關也

臣按先儒謂事之最大最先在推測天道治曆明時萬事莫不本於此蓋為治之道在歲周於上而天道以明統正於下而人紀以立苟天道不明則時序錯亂歲月無紀官府脩為失其先後之序田里耕作悖其次第之宜所以帝世之命官必先於羲和而羲和之職掌必先於曆象有曆以紀其數有象以觀其運則日月之運

星辰之次舍運於天者有常行驗於人者有常法則官政民庸無不循其序而得其理天下豈有不治者乎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朱熹曰朞猶周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三歲一閏五歲再閏

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

臣按先儒謂歲無定日閏有定法菁閏歲三字為此一節之大要菁者一歲之足日也歲者一歲之省日也閏者補三歲之省日湊為三歲之足日也蓋無閏則時不定時不定則歲不成三年不閏則差一月而以正月為二月九年不閏則差三月而以春時為夏時寒暑反易歲序不成矣此治曆之法所以以定閏為先也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朱熹曰在察也美珠謂之璿璣機也以璿飾機也

以象天體之轉運也衡橫也謂橫簫也以玉為管橫而設之所以窺璣而齊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七政日月五星也七者運行於天有遲有速有順有逆猶人君之有政事也舜初攝位首察璣衡以齊七政蓋曆象授時所當先也

臣按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日月星辰運行於天所謂天文也然其行也有遲有速有順有逆豈非其變乎然其變之不齊非有器以察之不可得而知也不可得而知則亦不可得而齊也是以帝世有璣衡之設焉以璿為機而用以

運轉是之謂璣以玉為管而橫置其中是之謂  
衡運其機軸而使之轉動窺其簫管而用以測  
度則天文之齊不齊者可得而知矣是故日月  
皆循其軌五星不失其次則吾德政之脩於此  
可見矣日月之或有薄蝕五星之或有變動則  
吾德政之闕於此可見矣因在器之天而觀在  
天之天因在天之天而循在人之天則天人合  
一七政不在天而在人矣

洪範四曰協用五紀

四曰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孔穎達曰五者為天之經紀也

蔡沈曰五紀曰協所以合天也歲者序四時也月  
者定晦朔也日者正躔度也星經星緯星也辰者  
日月所會十二次也曆數者占步之法所以紀歲  
月日星辰也

唐仲友曰協用五紀所以欽天道而治人事者也  
人不天不成歲月日時星辰天之所為而人所不  
能違也天不人不因曆數人之所推而天所不能  
違也天與人合而五紀可得而用矣故曰協用五  
紀一寒一暑以為歲春夏秋冬之四時統乎歲者



也一盈一虧以為月二十四氣七十二候統乎月  
者也一晝一夜以為日朝夕晝夜之四時統乎日  
者也一經一緯以為星辰寒暑之所由推遷日月  
之所由交會也合是四者而推步其數以為曆則  
聖人之所以治人事也蓋聖人之協用五紀有三  
義焉步其數以授時觀其文以察變法其序以分  
職三者備則協用五紀之道足矣堯典之曆象授  
時之事也周官之馮相實掌之舜典之璣衡察變  
之事也周官之保章實掌之洪範之庶徵分職之  
事也周官之司會實掌之故曰聖人作則以天地

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紀五紀  
之謂也乾坤之策所當卦氣之所直五紀之數該  
於易矣賁觀天文以察時變革以治曆明時五紀  
之義易備之矣夫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  
惟大人能之則協用五紀豈可忽哉

吳澂曰歲自冬至至來歲冬至凡三百六十五日  
四分日之一日行天一周也以分至啓閉定歲之  
四時是為一歲之紀月自合朔至來月合朔凡二  
十九日六辰有奇月與日一會也以晦朔弦望定  
月之大小是為一月之紀日自日出至來日日出

歷十二辰日繞地一匝也以晨昏出沒定晝夜長短是為一日之紀星謂二十八宿衆經星辰謂天之壤因日月所會分經星之變為十二次觀象測候以驗天之體也是為星辰之紀曆謂日月五緯所歷之變數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七政行度各有盈縮疾徐立數推筭以步天之用也是為曆數之紀

臣按先儒謂五紀即堯典羲和所掌者紀者如網之有紀天時所以相維者也五者之紀其中四者皆係於天最後一者乃成乎人蓋所謂曆

者歲月日星辰所歷者皆於此乎稽所謂數者歲月日星辰所行者皆於此乎筭使四時以定而歲無不成晦朔以辯而月無或虧甲乙以審而日無不正經緯以彰而星辰無或紊是曆與數又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以人而合於天者也謂之曰協用五紀者則天運於上人為於下皆有以合而一之矣

詩小雅十月之交其首章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朱熹曰十月以夏正言之建亥之月也交月日交會謂晦朔之間也曆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又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尽而為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為朔朔後晦前各十五日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為望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揜日而日為之食望而日月之對

同度同道則月亢日而月為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然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而實為非常之變矣

臣按曆數之作所以紀日月星辰之行也然行有常度其間有差或無由知之惟於日月之食

驗焉。星官紀日月之食。分秒不差。時刻不忒。則知其曆數之紀無不當矣。苟書之於曆者如此。及仰於天而驗其象。則有不知此者。則可以知其失職矣。今觀朱熹解詩。謂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食。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焉。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婦棄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而實為非常之

變矣。其為說深切著明。後世人主所當服膺。儆省者也。然臣於此。竊有見焉。自古明睿之君。正身脩德。雖無變異。而所以兢惕者。固未嘗敢有所怠忽也。惟中才之主。適已自文。遇有變異。一切委之天數。而於日月薄蝕。充慢忽焉。諉曰。此天數一定之常數。於我何預焉。未食之前。星官固已預奏其期。時刻秒忽。必具。既而頒之天下。俾至其日。行禮救護。一有不應。則御史刻之。坐以曠職之罪。何以見其當食不食哉。當食不食。安知非推筭者之差哉。世主所以不信而生其

慢忽之心者。往往以此。臣嘗竊觀日者之推祿命而有取焉。推祿命者。謂災眚之來。人能脩德即可變災為祥。有國者遇日月之薄蝕。亦猶有身者遇祿命之弗順也。因天運必然之數。盡人道當然之理。一遇日食之變。則預思所以脩德而正事。任賢而去姦。使臣子不至背君父。妾婦不至棄其夫。小人不至陵君子。夷狄不至侵中國。則吾之陽盛而天之陽亦從而盛矣。尚何陰盛陽微之足慮乎。是則先儒之論。欲銷變於未然。而臣為此說。欲應變於將然。銷未然之變。非

土知不能應將然之變。雖中才可免也。程子曰。日食有定數。聖人於春秋必書者。欲人君因此恐懼脩省者。其此意歟。

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玄曰。土圭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

賈公彥曰。案土人職云。土圭尺有五寸。周公欲求土中以營王城。故以土圭度日景之法。測土之深。

謂日景長短之深也。日正景者。夏日至。晷漏半表。北得尺五寸。景正與土圭等。即地中。故云。正日景以求地中也。昔者周公度日景之時。置五表。五表者。於潁川陽城。置一表。為中表。中表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東千里。又置一表。中表西千里。又置一表。

臣按。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以正日景。專以求地中也。而馮相氏。致日以辨四時之叙。始專以考天象。為大抵。天道運行。如環無端。治曆者。苟不即其陰消陽息之際。以為立法之始。則

何從而見其消息之機乎。惟於其日晷進退之際。而候之。則其機將有不可遁者矣。候之之法。在植表測景。以究其氣之始至。而用以合其所布之筭。兩無差異。則曆之本立矣。夫自周立表於陽城。漢人造曆。必先定東西立晷儀。唐貽太史測天下之晷。凡十三處。宋測景。則於浚儀之岳臺。元人測景之所。二十有七。舊說表八尺長。夏至之景。尺有五寸。千里而差一寸。唐一行已嘗駁議。八尺之表。表痺景促。古今承用。未之或革。元郭守敬所為表。五倍其舊。懸施橫梁。每至

日中以符竅夾測橫梁之景折取中數又隨所  
至之處而立表測景考北極出地高下夏至暑  
景長短。晝夜刻數多寡。然後用之以推驗其法  
可謂精密矣。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  
有八星之位。辨其叙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  
月。以辨四時之序。

鄭玄曰。馮。乘也。相。視也。言登高臺以視天文之次  
序也。

吳澂曰。歲謂歲星所在。寅曰攝提格。卯曰單闕辰。

曰執徐。巳曰大荒落。午曰敦牂。未曰協洽。申曰涇  
灘。酉曰作噩。戌曰掩茂。亥曰大淵獻。子曰困敦。丑  
曰赤奮若。歲星左行於也。凡歷十二舍而為一紀。  
則有十二歲之位。月謂斗柄所建。自正月建寅至  
十二月建丑。凡歷十二朔而為一歲。則有十二月  
之位。辰謂日月所會。子曰玄枵。亥曰娵訾。戌曰降  
婁。酉曰大梁。申曰實沈。未曰鶉首。午曰鶉火。巳曰  
鶉尾。辰曰壽星。卯曰大火。寅曰析木。丑曰星紀。為  
十二辰之位。自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為十日  
之位。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南方井鬼柳星張翼。

軫西方奎婁胃卯畢觜參。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  
為二十八宿之位。蓋天象有定位。則人事有定序。  
辯其叙事而會之者。如仲春之月。平秩東作。厥民  
析。則知月之建卯。日月會於降婁。而為奎婁之次。  
仲夏之月。平秩平訛。厥民困。則知其月之建午。日  
月會於鶉首。而為井鬼之次。仲秋之月。平秩西成。  
厥民夷。則知其月之建酉。日月會於壽星。而為角  
亢之次。仲冬之月。平在朔易。厥民隩。則知其月之  
建子。日月會於星紀。而為斗牛之次。以至十有二  
歲。十有二月所會天位。皆倣乎此。冬夏致日。春秋

致月者。蓋冬至日在牽牛。景長丈有三尺。夏至日  
在東井。景長尺有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冬  
無愆陽。夏無伏陰。所以致日。春分日在婁。月上弦  
於東井。下弦於牽牛。秋分日在角。月上弦於牽牛。  
下弦於東井。此長短之中。所以致月。然致日必於  
冬夏。致月必於春秋。何也。天度一月易一位。一時  
易一方。推之日月所經。正在分至為天度之中。分  
至之氣正。則四時之序亦正矣。

臣按吳氏謂分至之氣正。則四時之序亦正。時  
亭正於上。則人事定於下。此為治必先治曆明



時也。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記也日月星謂五辰謂二十八宿

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謂變動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

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

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也色辨吉凶水旱降

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

祥凡此五物事也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鄭玄曰保守也世守天文之變

吳澄曰天星天文星度也步占之法以星為主故

曰天星十有二辰經天左旋常度不移不足以見

吉凶惟日月五星行乎十二辰之次緯天右轉而

日有薄蝕不食朧在暈暈日旁珥形點之變月有虧

盈朧晦而月朧見朔而月之變五星有贏早出縮晚出

為縮園繞者角生芒之變故總言日月星辰之變動

變動即所謂遷也順則為吉逆則為凶以天象言

則為變動以人事言則為遷二者相參辨之矣以

解天星以志日月星辰變動至辨其吉凶星土十二土也合而言之曰

九州九州星土之書雖亡可考者十二國之分載

諸傳記裁祥所應亦皆可證昭十年有星出於婺

女鄭裨竈曰今茲歲在顛頊之墟姜氏任氏實守

其地。此玄枵為齊之分星。而青州之星土也。昭三十二年。吳伐越。晉史墨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釋者曰。歲在星紀。此星紀為越之分星。而揚州之星土也。昭元年。鄭子產曰。成王滅唐而封天叔焉。故參為晉星。實沈為參神。此實沈為晉之分星。而并州之星土也。襄九年。晉士弱曰。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此大火為宋之分星。而豫州之星土也。昭十七年。星孛及漢中。須曰。漢水祥也。衛顛頊之墟。故為帝丘。其星為大水。此娵訾為衛之分星。而冀州之星土也。鄭

語周史曰。楚重災之後也。黎為高辛氏火正。此鶉尾為楚之分星。而荊州之星土也。爾雅曰。析木為之津。釋者謂天漢之津梁為燕。此析木為燕之分星。而幽州之星土也。以至周之鶉火。秦之鶉首。趙之大梁。魯之降婁。無非以其州之星土。而為其國之分星。以星土而占其祥。其應有可徵矣。以上詳辨九州之地。以至觀妖祥。歲星在木則水為相之類。五星順度為祥。流逆失度為妖。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是謂蛇乘龍。梓慎以為宋鄭必飢。則言其所屬禪竈。以為周楚所惡。則言其所衝。其歲星乖

次之應乎。昭三十二年歲在星紀而吳伐越。史墨謂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以歲星十二年一周存亡之數。不過三紀。非歲星順次之應乎。以類求之。則歲星太歲皆可參決妖祥之事。以上解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與眡侵十輝同。義左氏所謂凡至分啓閉必書雲物。占法青為蟲。赤為兵。荒白為喪。黃為豐。黑為水。既言辨吉凶。水旱又言降豐荒之侵象。則亦眡侵叙降之意。蓋水旱之降為荒年。荒年之降為豐年。其叙如此。以上解以五雲至豐荒之侵象十二風者。艮為條風。從大呂。大族之律。

震為明庶風。從夾鍾之律。巽為清明風。從姑洗仲呂之律。離為景風。從蕤賓之律。坤為涼風。從林鍾夷則之律。兌為闔闔風。從南呂之律。乾為不周風。從無射。應鍾之律。坎為廣莫風。從黃鍾之律。傳所謂八風從律是也。又法於緹室之中。因逐月律管入地之淺深。月氣至。則葭灰飛。以此察天地之和氣。然左氏載師曠歌北風。又歌南風。而知晉楚之勝負。妖祥之應。可決於此。乖則異別。則離此天地之不和。而為妖祥也。故命之使之所趨避。以上解以十二風至乖別上文五事。即救政叙事之所從出也。政

者國之本詔救政於上則人君知脩省之道事者  
有司之常職訪叙事於下則人臣知戒警之意君  
臣交脩厥德政事舉而天降祥矣以上解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

訪叙事

臣按所謂五物者日月星辰之變動也星土辨  
九州也十有二歲也五雲之物也十有二風也  
保章氏之職用此五物以測陰陽之和否察天  
地之逆順上以詔之人君使其因災咎而救其  
政事之乖別下以訪之臣下使其叙宜事而知  
其緩急之次第吳氏論之詳矣凡世之星官所

推步占驗者皆具于是焉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  
星辰之行宿離不貸忒母失經紀以初為常

鄭玄曰經紀謂天文進退度數

方慤曰在人之六典八法在天之日月星辰莫不  
存乎書故以命太史日循星以進退者也月應日  
以死生者也星者日所含辰者星所次宿言宿於  
此離言離於彼日月星辰之宿離有定數不可忒  
忒則司天者之過矣

吳澂曰宿謂所居離謂所麗日月所居所麗在何

辰何星之第幾度推筭不可差忒。毋令失其所躔。次之經紀。初謂初始。常謂不變。當依初始以求筭曆之法。而不改變也。

臣按太史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即堯典所謂曆象日月星辰也。曆象有一定之法。當天國家創業之初。已為之定制常法。然每歲日月星辰之行。則不能無變動焉。然其變動也。或宿或離。其躔次亦不甚相遠。而不能出始初常法之外。是以先王之世。每遇歲事更端之初。即申命太史考其行之宿離。或進或退。皆不可失其常。而必

合於初焉。後世惟聽司曆者之所自為。子孟春乃命之制。不復講矣。此亦一闕典也。

春秋隱公三年春王正月己巳日有食之。

胡安國曰。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十有餘歲。而精曆筭者所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曆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而有食之。災咎象也。克謹天戒。則雖有其象。而無其應。弗克畏天災咎之來。必矣。凡經所書者。或妾婦棄其夫。或臣子背君父。或政權在臣。

下或夷狄侵中國皆陽微陰盛之證也是故十月之交詩人以刺日有食之春秋必書戒人君不可忽天象也

臣按先儒謂日有食之有食之者也太陽君也而被侵食君道所忌也噫天上之日月有以食之則天下之君亦將有以災之者矣是故人君遇此變也則反諸己乃自咎曰吾德毋乃有失歟吾行毋乃有虧歟吾之左右毋乃有竊威柄者歟吾之臣子毋乃有背君父者歟或者盜賊無乃將於此而竊發歟夷狄無乃將於此而侵

陵歟有一于此皆思所以反其事而順於道尋其緒而折其萌究其歸而閉其途使之必不至於如此也夫然則其過也人皆仰之如日月之復明矣

桓公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胡安國曰穀梁曰既盡也言日言日言朔朔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為變大矣

左傳文公元年曰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

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  
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杜預曰：於曆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於今年三月，  
置閏故曰非禮也。步曆之始，以為術之端，首暮之  
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而必分  
為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  
而為閏，故言歸餘於終，斗建不失其次，寒暑不失  
其常，故無疑惑。四時得所，則事無悖禮。

孔穎達曰：閏後之月中氣在朔，則斗柄月初巳指  
所建之辰，閏前之月中氣在晦，則斗柄月末方指  
所建之辰，故月之正在於中氣，則斗柄常不失其  
所指之次，如是乃得寒暑不失其常。

臣按：古今論置閏之法，不出乎此。履端於始，舉  
正於中，歸餘於終，三言

六年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  
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  
以為民

杜預曰：四時漸差，則置閏以正之。順時命事，事不  
失時，則年豐。

臣按：四時漸差，則置閏以正之，斯言也。治曆明

時之要。閏正則寒暑不失而民知耕藝之候而有有秋之望矣。食者民之天。民得其食則生。遂而禍亂不作矣。生民之道豈外是哉。

昭公七年晉平公曰。何謂六物。伯瑕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

孔穎達曰。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周曰年。季巡曰載。一歲莫不覆載也。孫琰曰。四時一終曰歲。取歲星行一次也。年取年穀一熟。是年歲即年也。時謂四時。春夏秋冬也。日謂十日。從甲至癸也。月

從正月至十二月也。星二十八宿也。辰謂日月所會。一歲十二會。從子至亥也。配日言辰無常所。分在十二以十幹配之。明非一所也。

臣按曆象所推步者。不過此六物而已。以上曆象之法。